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汇总表

(第16批 2024年3月29日08:00-20:00)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承办单位	备注
1	D2ZZ202403290001	居民反映: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大石寺村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超出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在非生产区放炮采矿;2.该厂将居民房子前后的水沟填平,厂区生产区排水沟的水排到居民房屋,导致居民家中的卫生间和洗澡间倒塌,房屋也面临倒塌;3.该厂生产区离居民房屋只有5m,粉尘和噪音很大;4.该厂将居民家门口原有的进出道路挖成了水沟,导致居民进出不便。	醴陵市	大气,噪音,生态					醴陵市人民政府	
2	D2ZZ202403290002	居民反映: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社区大石寺组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离居民家距离30-40m左右,厂区生产噪音和粉尘很大,同时夜间也生产,影响居民生活;2.在非放炮区非法放炮,严重影响居民生活;3.希望督察组帮助解决扰民问题。	醴陵市	大气,噪音,生态					醴陵市人民政府	
3	D2ZZ202403290003	居民反映: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社区大石寺组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粉尘和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超范围非法放炮;3.希望督察组依法尽快帮助解决居民问题。	醴陵市	大气,噪音,生态					醴陵市人民政府	
4	D2ZZ202403290004	居民反映:茶陵县政府在没有经过茶陵县虎踞镇塔集村村民的同意下联合相邻村干部将该村59亩良土划为项目用地签订种林协议,实则是在现场进行挖沙、洗沙导致土地出现深坑,给周边居民造成水淹的安全隐患。	茶陵县	生态					茶陵县人民政府	
5	D2ZZ202403290005	居民反映:易林志在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太湖塘组自建养殖场(养猪约百来头),养殖污水直排到农田造成农田无法种植,同时气味很臭污染空气,前几天向12345投诉,相关部门已来现场处理,处理结果是在农田挖坑囤积污水,但是没有经过任何硬化处理,污水依旧往下渗,希望进一步处理,在没整改好之前停止养殖。	醴陵市	水,大气,土壤					醴陵市人民政府	
6	D2ZZ202403290006	居民反映:石峰区田心工业园往空四站方向走100米左右的时代电器马路边的下水道常年堵塞,一到下雨天就到处都是淤泥。	石峰区	水					石峰区人民政府	
7	D2ZZ202403290007	居民反映:渌口区金荣科创园标四D9栋101的株洲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等环保手续,也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情况下,违规24小时生产,同时还有液氨泄漏的现象,请尽快查处,并要求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和环保设施。	渌口区	大气,其他污染					渌口区人民政府	
8	X2ZZ202403290001	居民反映: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恒大建材有限公司主营碎石,无证经营,非法生产,污染严重,噪音扰民,存在超环保安全隐患,水土流失严重,良田被毁,生态破坏明显。请求省环保督察组领导为恒大建材有限公司周边受害老百姓伸张正义,尽快制止违法行为,彻查到底,还大家安全、环保、清静的正常生活。	醴陵市	噪音,土壤,生态					醴陵市人民政府	
9	X2ZZ202403290002	居民反映: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恒大建材有限公司主营碎石,无证经营,非法生产,非法放炮时扬尘滚滚,污染严重形似硝烟战场,放炮振动噪音扰民,存在超环保安全隐患,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破坏明显。多次投诉未彻底解决问题,怀疑相关部门为该公司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请求省环保督察组领导为恒大建材有限公司周边受害老百姓伸张正义,尽快制止违法行为,彻查到底,还大家安全、环保、清静的正常生活。	醴陵市	大气,生态,噪音,其他污染					醴陵市人民政府	

注:1.标*的问题为重点信访举报件;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等。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2024年3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ZZ202403250012	1.攸县黄丰桥镇洋溪加油站后面河边的洗沙厂洗沙污水直排到黄丰桥河支流,流入酒埠江水库;2.酒埠江整个水系由于煤矿酸性污水排入酒埠江,导致污染,影响酒埠江水质。另外酒埠江附近居民对生活垃圾不分类,乱倒,甚至直接倒入酒埠江,河两岸都是垃圾,投诉黄丰桥镇政府不作为;3.黄丰桥镇石联村地区煤矿附近的石联洗沙厂生产污水直排到龙口河,导致河水污染;4.黄丰桥满江村的农田被塑料垃圾、泡沫污染。	攸县	水,土壤	2024年3月26日至3月28日由黄丰桥镇政府牵头,攸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第二轮湖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第12批D2ZZ202403250012号4个环境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问题1:经核查,攸县黄丰桥元沙石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用地审批手续,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有振动筛、破碎机及传送带等,挖有两个简易沉淀池,沉淀池未做硬化处理,平时生产时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附近黄丰桥河支流;沙场内存放有部分原材料;该沙石场2024年共投产5天(1月26日至1月31日),后停产至今,现场核查时沙石场未生产。 问题2:经核查,因煤矿关闭退出后,原地下水水质和水动力条件遭到破坏,部分矿洞涌水涌出流入兰村河,最终流入酒埠江水库,影响酒埠江水质;酒埠江水库附近村(社区)部分居民未对生活垃圾分类,并存在少量居民乱倒垃圾甚至直接倒入酒埠江水库中。 问题3:经核查,株洲市一思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和用地审批手续,沙场内存放了部分原材料,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有振动筛、破碎机及传送带等;该沙石场自2023年12月停产至今,现场核查时沙石场未生产。 问题4:经核查,该举报不属实,现场巡查并未发现农田被塑料垃圾、泡沫污染情况,仅在满江村村委会门前马路旁的农田边缘处发现少许生活垃圾,不存在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问题1:对攸县黄丰桥元沙石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和清理所有原材料,并立即清除周边所有污染痕迹。 问题2:一是加快推动兰村河沿线煤矿矿洞涌水综合治理工程的申报落实。2022年9月,黄丰桥镇党委、政府对兰村河河水污染问题编制了兰村河沿线煤矿矿洞涌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2022年10月18日,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黄丰桥镇兰村河沿线煤矿矿洞涌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1月19日,攸县发改局就兰村河治理工程进行批复《关于攸县水生态保护兰村河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攸发改审〔2024〕26号),同意实施攸县水生态保护兰村河治理工程。目前,我县正在积极与上级相关行业部门对接,推进该项目进行省级、国家级环保项目申报立项,争取上级资金及财政配套,全力推动兰村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落地落实。二是立即组织安排清洁人员,对酒埠江水库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并对酒埠江水库周边村(社区)居民开展宣传活动,向居民普及垃圾不分类、乱倒、直接倒入水库的危害,劝告村民正确将垃圾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在酒埠江水库沿线醒目位置布置宣传告示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三是组织巡查员沿酒埠江水库开展巡查,重点对居民频繁倾倒垃圾点进行巡查,发现乱扔乱倒现象立即进行阻止并进行劝告。 问题3:对株洲市一思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和清理所有原材料,并立即清除周边所有污染痕迹。 问题4:立即组织安排清洁人员,对满江村村委会门前马路旁农田边缘处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清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村内街道卫生巡查和垃圾清扫频率,对附近村民日常生活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垃圾集中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规范、分类、集中处理生活垃圾。 经办理,此案件正在处理中,尚未办结。	无
2	D2ZZ202403250013	居民反映:攸县网岭工业园离居民区太近,园内的小河新能源公司和波一化工厂排放恶臭气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攸县	大气	1.2024年3月2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高新区、网岭镇政府联合开展专项督查。 2.“小河新能源公司”经核实为“湖南小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波一化工厂”经核实为“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办理了相关部门手续,属于合法企业。 3.湖南小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蓄热式燃烧(RTO)设施,目前已完成主体设施的安装,正在安装废气管道。 4.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5.现场检查发现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水喷淋设施周边存在废漆油渣外溢现象。	不属实	1.生态环境攸县分局对湖南小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性执法监测。 2.湖南小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快蓄热式燃烧(RTO)设施安装和验收。 3.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设施周边存在废漆油渣外溢现象进行维修及整改,清除环境风险隐患。 4.要求湖南小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生产期间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上述内容未办结。	无
3	D2ZZ202403250014	居民反映:炎陵县九龙工业园春华锂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曾向村里、镇政府、环保局及县政府多次反映,承诺整改,但一直未整改到位。该企业于2023年投产,2024年元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同时希望对春华锂业扩产项目选址在居民区中间的选址合理性及合法性进行核实。	炎陵县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一)春华公司一期项目于2023年试运行,其间,群众重复投诉生产过程粉尘、噪音有影响,相关部门多次联合调查协调处理,并督促整改。公司自2023年底停产至今,对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环节进行整改。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2023年7月11日,春华公司自行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7月底前对合成车间、熟料车间等建设隔音墙,同时对熟料车间铲车加装消音器;11月份完成了破碎车间4套喷雾除尘设备安装,对浸出车间围墙增高,对车间外围安装防尘网;同时根据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帮扶指导建议,2024年1月,该公司聘请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制定了《春华新材料噪声综合治理工程降噪方案》,经市级专家论证开展整改。对生产环节产生噪声的设备(破碎机、真空泵、空压机、喷淋塔等)全部进行全封闭,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目前,春华公司粉尘、噪声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企业将自主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关于春华公司项目二期选址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 春华公司一期建成后,为了履行招商协议,进一步完善企业产业链条,同时盘活周边“僵尸企业”(收购周边5家企业),公司二期项目购买了原炎陵万诚实业有限公司用地(一期项目相邻);用地证号为万诚公司不动产权证-湘(2016)炎陵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528号,性质为工业用地。电池级碳酸锂二期项目已备案,项目编码:2308-430200-04-01-205863,其它手续暂未办理。	属实	1.要求企业对一期项目进行自主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2024年3月28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检察院、霞阳镇等部门工作人员及村民代表对春华公司整改的所有点位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建议,走访周边居民宣传企业目前情况,收集了群众意见和建议。 3.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企业二期项目建设帮扶指导,要求企业办理前期行政审批手续方可开工。	无
4	D2ZZ202403250015	居民反映:炎陵县九龙工业园内春华锂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同时夜间生产噪音很大,居民家离春华锂业有70-80m左右,家中夜间测得噪音有55db,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曾多次与县环保局和园区调解无果,请求政府解决噪音问题或者帮助搬迁	炎陵县	大气,噪音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春华公司一期项目于2023年试运行,其间,群众重复投诉生产过程粉尘、噪音有影响,相关部门多次联合调查协调处理,并督促整改。公司自2023年底停产至今,对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环节进行整改。 2023年7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下达《关于责令株洲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企业在7月30日前对合成车间安装风机墙体外建设足够高的隔音墙,有效降低风机运行噪声外排;落实熟料车间抑尘、降尘设施,有效减少作业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要求,春华公司自行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7月底前对合成车间、熟料车间等建设隔音墙,同时对熟料车间铲车加装消音器;11月份完成了破碎车间4套喷雾除尘设备安装,对浸出车间围墙增高,对车间外围安装防尘网;同时根据高新区、炎陵分局帮扶指导建议,2024年1月,该公司聘请第三方制定了《春华新材料噪声综合治理工程降噪方案》,经市级专家论证开展整改,再次对生产环节产生噪声的设备(破碎机、真空泵、空压机、喷淋塔等)全部进行全封闭,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目前,春华公司粉尘、噪声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属实	该问题正在办理。1.现场核查。2024年3月28日,炎陵高新区管委会联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检察院、霞阳镇等部门工作人员及村民代表对春华公司整改的所有点位进行现场核查。2.听取建议,走访周边居民宣传企业目前情况,收集了群众意见和建议。3.督促整改。督促春华公司按照居民意见整改到位,要求企业对一期项目进行自主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无